

#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專題發表辦法

## 一、專題製作及發表目的

1. 應用所學專業知識以製作專題，並透過發表以驗收成果。
2. 促進同學對研究有更深一層了解。
3. 培育創新能力。
4. 訓練學生技術、研究報告之撰寫能力。
5. 啟發學生獨立思考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研發發展的潛能。
6. 提升系統實作能力。

## 二、專題修課限制

登記分組同學應修畢完整四個學期，正式修課時應修畢完整五學期，才具修課資格。

## 三、專題題目及需求

由老師自行訂定題目、修課要求、需求人數及需求組數，並於10月下旬前把專題需求表繳交給負責之專任職員。並於1週內公告於本系之公告欄以供同學自行查閱及分組。

## 四、專題分組、指導老師確認

資格條件符合之同學，於專題需求表公告後至助教辦公室領取專題分組且同意書，並依據專題需求表上之要求尋求合適之指導老師，並以組別名義於11月下旬前把專題分組同意書繳交至負責之本系專任職員。

註一：若單獨個人或少於專題需求表上要求人數報名者，則由系上安排分組，不得有異議。

註二：未繳交專題分組同意書者，則由系上先行通知該同學，若無法聯繫者，該同學則不得修習專題。

## 五、專題轉組

專題轉組指於繳交同意書後，中途要求更換指導老師，只要雙方指導老師同意即可，但每小組的人數仍不得與專題需求表之人數要求有抵觸。

## 六、專題發表前要求

於專題正式發表前，各組必須於發表前2週呈交書面文件為：

註一：書面報告紙本、投影片紙本：繳交給評審老師

註二：書面報告電子檔、投影片電子檔、中文摘電子檔：繳交給負責專任職員

## 七、發表方式

若指導老不同意組別或個人參加該年度之正式發表，視同專題不及格，需重修專題。

註一：依據各組同學專題題目以分成3至6類別以進行發表，並由系上相同領域的老師擔任評審。

註二：每年約於11月舉行專題發表會。

註三：專題發表結束後，各組必需於2週內繳交專題成品，即專題系統光碟(包含程式碼、書面報告電子檔、投影片電子檔)及專題報告書。